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

采购单位	淮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	淮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淮滨县有线电视弱电(光缆)入地管道购置项目	
	项目金额	5039299.76元	
	供应商名称	河南豫联通信工程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	黄建友	手机号码 13608472681
	职称	高级	
	工作单位	淮滨县第二高级中学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(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)</p> <p>1. 技术的唯一性:该公司独家设计、建设、维护,其管道规格、接口标准、材料工艺等具有专属性,其他供应商无法提供完全匹配产品。</p> <p>2. 工程延续性:项目需延续既有管网系统的技术标准,更换其他供应商可能导致接口不兼容,施工风险增加或成本大幅上升。</p> <p>3. 紧急情况:如因自然灾害或应急工程需要仅能由该供应商提供配套服务。</p> <p>综上所述,本项目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信财购[2022]27号文件通知第一条第一款: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情形,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,由该公司承担本项目。</p>		
专业人员签字	黄建友		日期 2025年6月26日

注: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单独分别论述,正楷手工填写。